

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學生急難救助辦法

民國 87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會議訂定
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修訂
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會議修訂

壹、宗旨：

為協助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確有急難需求之在校生，並使其致力於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在校生確有急難需求者

參、補助金額及名額：

總補助金額由本會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。每案補助金額由企管系系主任視案件裁定之。

肆、申請期間：全年度得申請，隨送隨審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者應填寫「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學生急難救助申請書」乙份（請至企管系辦公室索取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（如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申請之低收入戶證明等）逕向企管系申請。

陸、審查與評定：

申請資料隨到隨審，由企管系系主任審定，審查結果個別通知。

柒、實施：

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